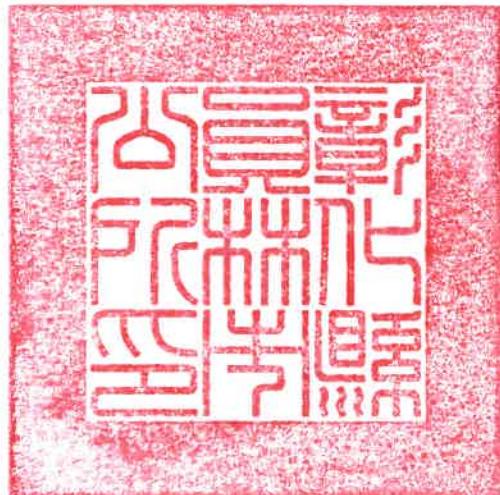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員市財字第1110039561號

附件：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標售市有土地清冊1份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標售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59、61、68、69、70、71、82
地號等7筆本市有土地，請踴躍投標。

依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彰化縣縣有房地出售
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標售方式：公開底價現狀標售及現狀移轉。
- 二、投標方式：一律以郵遞投標方式辦理。
- 三、投標手續：

(一)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辦公時間內向本所財政課（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電話04-8347171分機552）免費索取投標須知、土地位置略圖、投標標封及投標單，函索者請附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份數），並貼足郵票；標售公告影本、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標封、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用紙、投標委託書、土地位置略圖均可在本所網站（<https://tow.n.chcg.gov.tw/yuanlin/>）「市有不動產標租標售」專區下載相關資料，請善加利用。

(二)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妥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票據及投標人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裝入本所規定格式之投標信封，經密封後以掛號信件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寄達本所

指定之員林郵政670號信箱，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1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本所3樓發包中心當眾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它突發事故經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則順延1天同時段開標；如遇例假日（含週休2日），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同時段開標。

五、標售土地有關之地籍資料及都市計畫之相關規定，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地政機關及都市計畫機關查閱，並請逕至現場查看，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準，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農作物、溝渠、管線、電桿、貨櫃、占建物及受保護樹木等，或其它占用情形者，標售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所不負任何責任，得標人並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所協助及延期繳款或退款。

六、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5日前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交本所，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七、得標人或優先承購人除依「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執行標售員林市市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第15點之1規定辦理貸款外，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40日內一次繳清價款；如逾期未繳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所繳保證金沒入公庫，另通知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得標價繳款辦理承購手續，逾期未繳即另行辦理標售。

八、本標售土地，以標售當時地政機關土地登記面積及持分為準，出售後面積如有更動，應由承購人自行負責，不得異議。且自買賣成立（得標之日或由本所收到承諾優先承買之日）後，因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者，應由承購人自行負責；不得向本所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九、開標前本所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由主持人當場

宣布，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一、標售土地標示、標售底價及應繳保證金詳如清冊。

市長游振雄 請假
主任秘書賴冠宇代行